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FIRM (TIANJIN)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8 层
8/F Block B Junyue Bldg.No.18 Guizhou Rd,Heping Dist,Tianjin,P.R.China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 86-22-8558-6677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王连恩律师、王崇飞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长宋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参加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55736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0%。参会股东均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依法列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齐泰公司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王连恩 律师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王连恩 律师

王崇飞 律师

2013 年 9 月 16 日